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0.10港元認購合共1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按認購協議支付認購價，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須遵守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視乎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3.7%。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9港元溢價26.6%；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3港元溢價約20.5%；
及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7港元溢價約14.9%。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0.10港元認購合1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按認購協議支付認購價，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須遵守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智榮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一般貿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仰奎先生。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19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較：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3.7%。

認購價

認購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9港元溢價26.6%；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3港元溢價約20.5%；及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7港元溢價約14.9%。

最多19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

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市價與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607,696,000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配發，餘下237,496,035股新股份可供認購。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所提供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自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性；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認購人已取得就本認購協議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不會在完成前撤離)。

訂約各方須合理地盡其所有能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倘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未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各方應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完成

完成須根據認購事項之條件於最後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後五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內進行)。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權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將享有同等待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海洋捕撈。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4,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如預期動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24,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如預期動用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	724,292,000	14.74%	724,292,000	14.19%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0	7.33%	360,000,000	7.05%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301,850,666	6.14%	301,850,666	5.91%
認購人	—	—	190,000,000	3.72%
魏晴(附註i及ii)	68,124,000	1.39%	68,124,000	1.34%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2%	800,000	0.02%
蔡海銘(附註i)	150,532,857	3.06%	150,532,857	2.95%
其他公眾股東	3,308,056,656	67.32%	3,308,056,656	64.82%
總數	4,913,656,179	100.00%	5,103,656,179	100.00%

附註：

- (i) 魏晴及范國城為執行董事及蔡海銘為非執行董事。
- (ii) 魏晴為10,3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7,768,000股股份。

進行認購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海洋捕撈。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應付賬款為本公司日常營運提供財務支持。認購人通過認購股份抵銷其應付賬款。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賬款」	指	19,000,000港元，即於認購協議日期應付予認購人之未償還應付賬款總額；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條件」	指	於「條件」一段詳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45,192,03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智榮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法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認購事項以認購190,000,000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